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9301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
(10529522_109301128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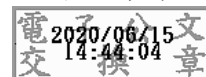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
作業流程」，請查照並周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9年6月1日簽奉市長核示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
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0600L0008，提請法務局納入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SOP專區，俾供本府各機關查詢（工
務局業務類別項下），並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納編至機關內
控SOP憑辦，另請工務局納入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之
採購相關解釋函供各機關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
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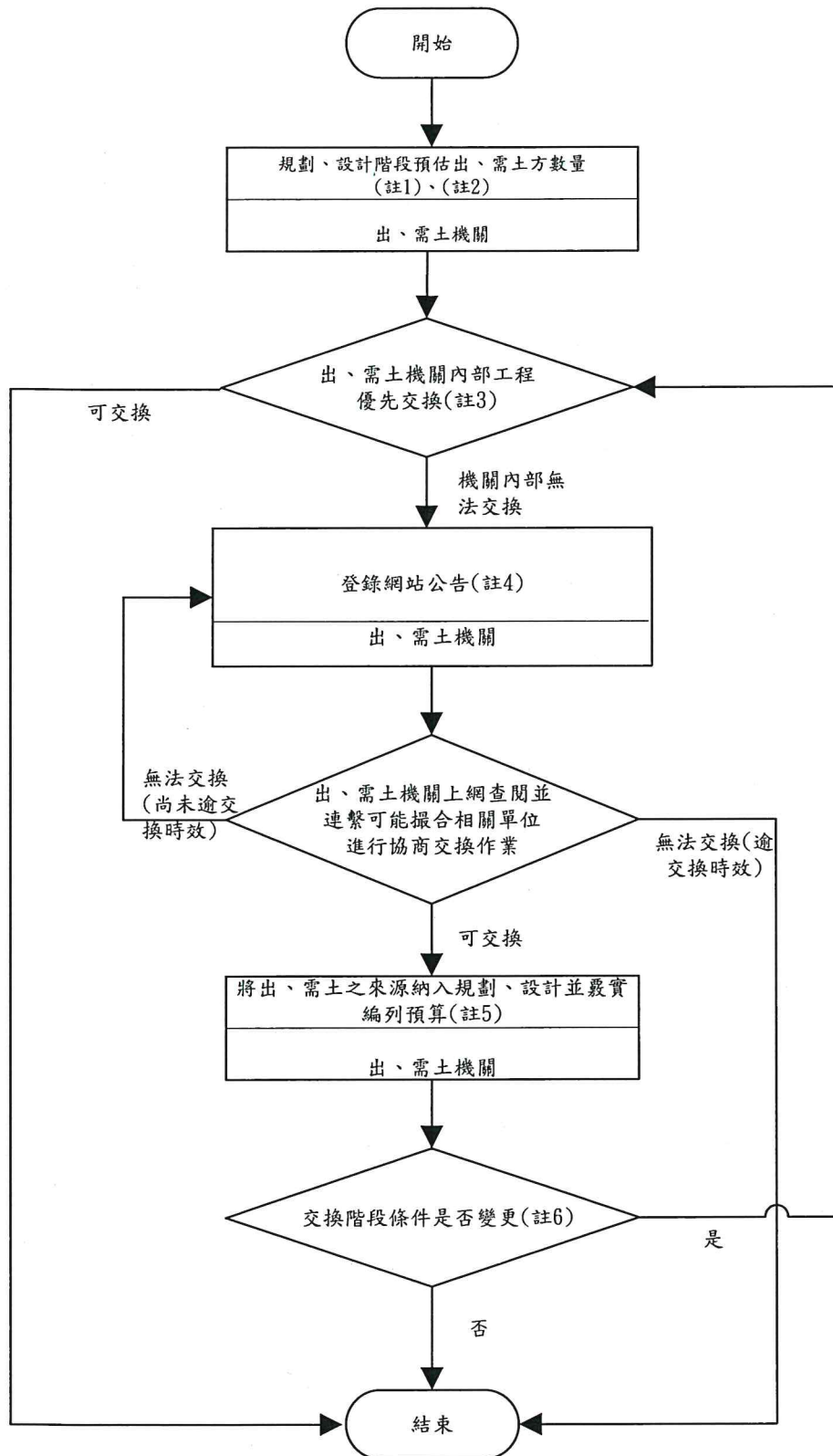
（工務局代決）

工務局 1090615



AGAA1093011317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



附註：

1. 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剩餘資源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本流程辦理。
2. 依93年3月24日府工一字第09305514300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凡需土超過1000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應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交換不成時始可簽報上級機關核准同意採購土之方式執行。
3. 規劃設計階段預估出、需土數量時即應考量該工程之土方平衡並對機關內部工程優先進行交換評估作業。
4. 登錄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填報剩餘土交換資訊，另交換規模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門檻者並須同時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5. 主辦機關辦理土方交換時，相關預算編列原則如下：
 - (1) 出土機關應依需土機關公告之處理費用覈實編列，不加計稅什費，並加註「稅已內含不另計」。
 - (2) 工程標案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招標文件約定土方交換之處理方式。
6. 已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者，應適時將變更情形上網更正資料或於結案時將登錄資料下架。